

□ 通讯员 袁园 记者 徐荔

一般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基本都有交强险可理赔，然而，像清障车这样的特种车辆在作业状态发生事故，交强险能否予以理赔呢？

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就涉及这样的问题。

车辆抛锚，清障车前去救援，在施救作业过程中，因牵引绳断裂致车主受伤。事发后，保险公司认为该事故是一场意外并非交通事故，不属于交强险理赔范围，拒绝赔偿。保险公司的理由能否得到支持？

案件回顾 >>>

2020年10月，吴先生的爱车在小区地下车库抛锚，于是联系车辆牵引公司请求道路救援。车辆牵引公司随后派遣作业车辆到场并对抛锚车辆进行牵引。

作业过程中，吴先生应牵引人员要求，跟随牵引进度铺垫填充物，不料牵引绳突然断裂，作业车辆滑动压伤吴先生，致使他盆骨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吴先生起诉车辆牵引公司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法院经审理最终认定赔偿金额为35万余元。车辆牵引公司在向吴先生承担赔偿责任后将保险公司诉至虹口区法院，主张公司就案涉道路救援车在保险公司处投保交强险、商业险，因此，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审理中，保险公司辩称，因案涉事故是意外，并非交通事故，不属于交强险承保范围，所以交强险不赔。此外，保险公司还提出，根据商业险保险条款规定，被保险机动车违规拖带其他机动车或物体，或者作业中因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该案中，事发时原告使用的是背托式清障车，根据《上海市道路清障施救牵引行业服务规范》3.4.2规定，牵引绳索应为钢丝绳，而原告使用的是布类编织绳。原告采用不符合操作规定和标准的临时绳进行施救，违规拖带其他机动车，减弱支

撑导致绳索断裂后致吴先生受伤，根据以上保险条款约定，商业险拒赔。

虹口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争议焦点是，案涉事故是否属于交强险保险责任范围，以及案涉事故是否属于商业险免责范围。

法院认为，该事故虽然不是通常意义上发生于道路上的交通事故，但被保险车辆为主要用于特殊作业的特种施救车，其在道路上行驶的时间明显少于作业时间，若将特种车辆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排除在交强险赔偿范围之外，则特种作业车辆所造成他人伤害获得交强险救济的概率将大大降低。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厅函(2008)345号《关于交强险条例适用问题的复函》，依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的立法精神，用于起重的特种机动车在进行作业时的责任事故，可以比照适用该条例。因此，特种机动车在作业时造成他人损害的，可以比照适用机动车在道路通行时发生交通事故有关规定。所以，该情形下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事故是否属于商业险免责范围的争议，法院认为，首先，保险公司并没有举证证明牵引公司存在违规操作的行为。《上海市道路清障施救牵引行业服务规范》3.4.2条规定是对“背托式清障车”的概念描述，该定义中涉及的钢丝绳，是指背托式清障车通过工作平台前

清障车施救中出事故
保险公司称交强险不赔

法院：特种车辆在作业过程中出险，保险公司应予以赔偿

部液压转动钢丝绳卷扬机实现装卸车辆的工作原理，而非指清障车牵引故障车的牵引绳索必须为钢丝绳，因此无法得出牵引公司未按规范要求使用相关牵引绳的结论。

其次，保险条款虽约定，保险人

对作业中因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不负责赔偿，但保险合同及条款并未对何为“减弱支撑”进行具体释义。牵引绳断裂后，的确会造成牵引力减弱甚至丧失的客观结果，但不能以牵引绳断裂的客观事实反推出这是因减弱支撑所致。且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减弱支撑”是作业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原因，与牵引绳断裂的客观事实不能等同视之。

最终，法院就原告主张的赔偿项目依据保险合同约定予以审查核定，判决保险公司支付牵引公司保险金35万余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息诉服判。

说法 >>>

● 特种车作业过程中出险，亦属交强险和商业险赔付范围

特种车辆的主要用途在于特殊作业而非道路交通行使，其特殊作业带来的风险有别于道路交通行使带来的风险。因此，将特殊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事对应纳入交强险、商业险的赔偿范围，与车主投保的初衷相适应。保险公司明知是特种车辆而予以承保，应预见到被保险车辆作业状态为常态，驾驶状态为非常态，若仅将特种车辆的保险赔偿范围限定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将大大压缩保险使用效力，损害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特种车辆在作业过程中出险，保险公司应予以赔偿。这符合特种车辆使用的实际特征，也符合当事人订立保险合同的合同预期及保险法的立法精神。

● 牵引拖车专业性强，盲目参与并不可取

牵引作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救援公司运用特定器械装备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救援人员在救援前应全面检查装备和工具的完好性，拖车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牵引拖拽器材，在牵引时严禁车辆、拖拽牵引器（绳）下方或两旁有人。车主等其他现场人员应与作业车辆与被救援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切勿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参与牵引作业，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二次伤害。

真香奈儿鞋盒装假鞋，6666元买玉石却是一场空

添加微信买东西更方便？这样购物更易受骗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佳瑶

网络购物如今已是许多人习以为常的事，然而，在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办理的两起虚假网络购物类诈骗案中，检察官发现，受害者都是在与卖家私下微信联系后被骗。检察官提醒，微信购物属于个人私下交易，不同于一般的网购，在缺少第三方平台监管的情况下交易或转账存在风险。

乐乐因为喜欢购买大牌奢侈品，平时十分关注相关信息。2023年12月18日，她通过网络平台关注了博主黄某，黄某自称是奢侈品工作室代购人员，社交账号上有多篇奢侈品分享笔记。乐乐信以为真，添加黄某微信，并通过微信转

账1万余元给黄某要求购买一双香奈儿运动鞋，后来又转账4万余元给黄某购买一款香奈儿双肩包。

可是实际上，黄某根本没有代购货源，为达以假乱真的目的，她通过二手平台购买了真的品牌鞋盒，又将自己多年前购买的仿品旧鞋邮寄给了乐乐。乐乐收货后，一眼看出是假货，要求黄某退货退款，黄某却置之不理。最终，乐乐选择报警。2024年5月15日，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法院判决黄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无独有偶，2023年9月，小琳玩手机时看到了李某在网络平台上发的一则关于玉石小狗的短视频。视频里玉石小狗栩栩如生、活

泼可爱，小琳非常喜欢。于是，她通过平台添加李某微信，最终以6666元的价格买下玉石小狗。实际上，李某根本没有玉石小狗，他一直拖延发货并拒不退款，小琳最终选择报警。

2024年3月27日，该案移送至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李某从其他卖家处获得货源信息，制作短视频在网络平台或朋友圈“售卖”。买家选中玉石并支付钱款后，李某在无货源或无资金进货的情况下，隐瞒真相，通过编造各种理由、发空包、拦截快递不派送等方式拖延，既不交付物品也不退款。2024年4月23日，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法院判决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

说法 >>>

上述两起案例都是犯罪分子通过社交网络平台将消费者引流到微信私域的诈骗案件。微信购物属于个人私下交易，不同于一般的网购，具有主体难以确定、证据难以保存、售后服务难以保障等缺点。检察官提醒，在缺少第三方平台监管的情况下，与人通过私域交易或转账风险极大。如果确实要通过微信私域购物，不妨在付款前与卖家自行约定售后条款，如“7天无理由退换货”、假货赔偿条款、逾期发货违约金等。只要上述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并在聊天记录中能够清晰展现，仍有可能被作为买卖双方的约定予以确认，保障消费者的权益。